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邹志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6MA548FKF4Q。项目联系人：钟毅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：021-51808600、手机号码：13751339922、传真号码：021-51808600、电子邮箱：yi.zhong@jinkopower.com）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厅申请的《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



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连南瑶族自治县
晶科电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4日

